

文化部 110 年度博物館評鑑（9 月至 11 月）辦理情形

一、依據：依博物館法第 16 條及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並據以擬定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執行之。

二、評鑑目的：

（一）引導各博物館自我檢視之設立宗旨與策略，並據以形塑博物館營運管理方式。

（二）協助博物館建構清晰面貌，調整回應社會需求，進而勾勒中長程館務發展方向。

三、有關評鑑之說明：

（一）為使博物館事業發揮豐沛多元之能量，非要求博物館參照單一樣本或模組化發展。

（二）成果非等第制或分數制。

（三）鼓勵博物館自我反思、關照，再藉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討論溝通過程提供專業整體建議。

三、評鑑館所名單：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臺南左鎮化石園區、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新竹市眷村博物館及新竹市影像博物館等 7 館（依評鑑會複評日期排序）。

四、經前開館所主管機關初評、博物館評鑑會複評決議，其營運優點及後續發展建議如下：

(一) 高雄市壽山動物園

營運單位：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動物園管理中心）

1. 宜善用高雄市中心地利優勢及周邊豐富自然生態，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發展綠色動物園內涵論述，納入動物福祉規劃，建構城市棲地中人與野生動物共生共存的友善環境。
2. 應邀請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專業委員會以建立相關專業制度，優先執行動物基礎紀錄數位化、物種典藏種類（含收容機制及備援空間）、物種福利、內舍與展場環境改善等工作。
3. 高雄市政府應重視並充分授權壽山動物園館務運作及館際合作，支持增加專業人員編制、動物保育研究與推廣所需資源，使其做為市府觀光獨有助力。

(二)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營運單位：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1. 典藏相關機制已臻完整，接續應基於博物館角色發揮專業方法，鼓勵公眾共同參與典藏詮釋行動，建立從物而延伸的多元詮釋，提升博物館溝通力。
2. 常設展廳可及性相當高且硬體條件良好，惟應整體討論並更新其內容，以貼近當代觀眾；近年推動性別平等及穆斯林友善環境，值得肯定，惟各展廳空間關係較為薄弱且參觀動線分散，宜重新檢視空間標示系統及指引。
3. 應投入更多資源支持整體團隊專業教育訓練，強化自我博物館專業職能，與各館所合作共學或共同策展，並發展當代博物館之具體行動。

(三) 臺南左鎮化石園區

營運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

1. 為臺灣少見集合化石挖掘、蒐藏與研究，承載地方科學實踐歷史與記憶之博物館，應以實踐在地科學與公民科學為宗旨，進而呈現以公眾為主體、在地脈絡為核心之博物館價值。
2. 應務實評估擁有資源規模、衡量優勢與限制，訂定精簡切實且可行之目標與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應設置博物館專業相關委員會，協助強化各項專業核心功能並設定博物館研究之實踐方式。
3. 臺南市政府應持續投注支持資源並增加專業人員任用（尤其是研究典藏專業人才，含主管），設定符合其可使用資源且適度之營運目標。

(四) 國家人權博物館

營運單位：國家人權博物館

1. 以普世性人權價值開展館務，積極拓展學校及非營利組織等社會夥伴合作，推動各項人權展示及教育，契合自身設立宗旨與願景使命，且推動國際交流亦有顯著成果，值得鼓勵。
2. 博物館建築多屬文化資產，宜討論整體保存指引，以對外溝通，且確保未來修復舊有建築或新建必要服務設施時具一致性。
3. 應持續以世界人權宣言範疇推動館務，彰顯做為國家博物館之高度；同時建立普世人權議題下相關研究、蒐藏與展示之系統性關係，擴及公眾集體記憶，找出臺灣歷史下的大眾人權論述。

(五)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營運單位：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1. 整體運作穩定且服務成果佳，應善用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天文專業資源及豐厚營運經驗等優勢，發揮國內天文博物館龍頭角色，串聯相關館所共同回應國際天文相關博物館發展趨勢，強化與國內外博物館及專業組織之交流。
2. 研究應訂定主題並主動與學術界合作，提升館員研究產出發表；展示更新後觀眾五感體驗豐富，應透過觀眾行為研究，避免單次提供過量知識內容。
3. 博物館專業能力將指引館務發展，臺北市政府應留意博物館教育人員任用及職能內涵，支持其詳實規劃館員專業培育並發揮專業能量。

(六) 新竹市眷村博物館

營運單位：新竹市文化局（博物館科）

1. 宜先研擬新竹市眷村廊帶整體上位計畫，再確立眷村博物館具體角色，據以研提博物館專業功能發展方向。
2. 成立近 20 年來累積豐沛且相當有特色之蒐藏，應持續執行典藏基礎工作，深入了解典藏內涵，透過典藏相關專業委員會協助，規劃改善典藏空間設備與環境所需資源。
3. 新竹市政府應持續推動博物館群政策，蒐集其他縣市政府博物館經營架構做為論述，爭取組織專業化經營所需之人力與資源，並提升專業知能，展現新竹市博物館群的獨特特色。

(七) 新竹市影像博物館

營運單位：新竹市文化局（博物館科）

1. 宗旨及願景使命應回到新竹市城市博物館整體願景中，以地方

記憶及知識為基礎，因應當代影像發展，思考提出下一階段重新開幕所銜接與扮演之角色。

2. 新竹市政府及促參委外經營團隊應討論並建立博物館專業實務運作機制，以構成完整且平衡的博物館系統。共同投入典藏專業行動，研究或可以在地紀錄片為方向，系統性形成新竹自然人文資產紀錄，並續於過程中累積典藏。
3. 新竹市政府應提出城市博物館整體規劃，揭示影像博物館在其中的定位，能承接有樂館歷史文化脈絡，且使促參營運模式得以配合，以利發揮完整博物館功能。